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变动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辰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祥禾泓安”）编制的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.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：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2. 住所及通讯地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
3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宁波济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4.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000568001583P
5. 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6. 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, 股权投资管理, 投资咨询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7. 成立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29 日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祥禾泓安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通过金辰股份披露了减持计划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

4,155,667 股，占金辰股份总数的 5.50%，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采取协议转让交易方式的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%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祥禾泓安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。

根据上述减持计划，祥禾泓安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 377,900 股金辰股份股份(占金辰股份总股本的 0.5002%)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祥禾泓安持有公司股份 3,777,7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%，不再是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		减持后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无限售流通股 A 股	4,155,667	5.5001	3,777,767	4.9999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祥禾泓安持有公司股份 3,777,7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%，不再是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祥禾泓安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3 日